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首钢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19%股份的股东于2006年12月27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新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临时提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我行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Colin Grassie(高杰麟)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我行本次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及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增强我行核心竞争力，更快更深入地走向国际市场，为华夏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Colin Grassie(高杰麟)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我行自2005年开始对德意志银行进行综合授信，给予其5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50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500万美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4400万美元。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鉴于目前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行境外法人股29500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7.0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约瑟夫·阿克曼，注册资本1,392,266,869.76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在其其他企业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截至2005年底，德意志银行总资产11704.6亿美元，核心资本258.3亿美元，实现净利润41.6亿美元，资本充足率13.5%，资本收益率13.7%。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我行对其授信额度9900万美元，达到我行200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我行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商业银行与境外银行的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买卖、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定价按照国际金融市场价格确定；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打包放款、提货担保、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有追索权国际保理、外汇保函等，按照国际惯例，贸易融资业务只收取客户的费用，不收取银行的费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华夏银行2006年5月初引入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德意志银行签署了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我行本次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将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及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我行核心竞争力，为华夏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2月28日，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69,334,680.66元。本公司决定将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分红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12月28日，并以2006年12月28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9.485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C004版、《上海证券报》D24版、《证券时报》C19版和本公司网站《诺安股票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陆万山简历
陆万山先生，1969年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广西维尼纶厂抽丝分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金地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助理、资讯部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2月28日，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69,334,680.66元。本公司决定将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分红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12月28日，并以2006年12月28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9.485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C004版、《上海证券报》D24版、《证券时报》C19版和本公司网站《诺安股票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